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 [2022] 196号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科研诚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北部湾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引导全校师生员工严格遵守社会公德、学术道德、师德规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技部等部委《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8]16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坚持科学合理、教惩结合、公开公正的原则,规范科研诚信行为,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

第四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我校所有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及其他以北部湾大学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及机构。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六条 建立协同高效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以学校为统领, 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为监督,二级学院、科研机构为依托, 个人为主体的科研诚信建设体系。

科技处为我校科研诚信管理主要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单位、 学院及科研机构等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同时受理科研失信行为 的投诉、举报、调查等事宜。

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部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根据业务分工,履行对分管领域科研诚信行为的监督和处理职责。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学术不端行为组织调查、认定。

各二级学院和科研机构要切实担当起科研诚信建设的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将科研诚信管理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的个人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直接责任 人,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 要求。

第七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在科学研究、科研平台建设、 科研奖励、成果发表、成果转化、学术交流与合作、科研经费使 用、项目评审、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签署 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

第八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 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 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 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 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研项目、科研 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在职称评聘、人才申报及考核等过程中不正当使用科 研成果行为,伪造科研成果信息及相关材料;
 -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九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一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的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由科技处受理:

- (一)社会组织或个人对科研诚信行为的举报;
- (二)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三)在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日常科研管 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四)其他线索。

第十二条 科研失信的调查由科技处制订调查方案,成立调查小组,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

第十三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原则上由调查小组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科技处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由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四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 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科研失信行为及行为的性质、情节作出认定,提出学术处理建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十七条 对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有异议的当事人,自收到处理建议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科技处提出复议申请。超过期限不予以受理。如果符合复查情况,科技处应及时组织复查,根据复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重新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

第十八条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 完成调查。如因案情复杂,当事人刻意隐瞒等造成调查取证困难 的,可适当延长调查期限。

第四章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

第十九条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科技处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认定结果提出处理建议,并将处理建议和调查材料提交学校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违规事实情况;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科技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 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 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六)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 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九)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教职工,由学校纪委、人事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行政处分。责任人是非党员教职工的,由学校监察室、人事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 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 的;
 - (七)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 应加重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 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 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 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 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 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办法第八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 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二十七条被给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对应对责任人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学校将在决定生效后1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学校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 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 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制作处理决定书,并向被调查人和实名举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当事人对学校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科技处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科技处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按照本办法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应收到复查结果之日 15个工作日内向科技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 充分证据。

科技处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再次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三十四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对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办法的,可按照已有办法开展调查处理; 处理尺度低于本规则的依从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